

濮阳市华龙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华龙人常办〔2018〕24号



关于开展 2018 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宣传日 活动的通知

区政府各部门、区监察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、各人大街道工委：

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通过并公布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，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为认真做好新修正宪法的学习宣传工作，切实搞好“12·4”国家宪法宣传日活动，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，使之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决捍卫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从 11 月 10 日开始至 12 月底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组织宪法学习教育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把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列入重要日程，认真组织宪法专题集体学习，增强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观念，带头遵守宪法，维护宪法权威。

(二) 认真搞好宪法宣传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利用多种形式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大力宣传宪法，凡有独立办公场所的，均要在户外悬挂宪法宣传横幅，制作宣传展板，在人群集中场所利用户外电子屏，公共交通载体等，投放与宪法相关的宣传内容，不断提高社会对宪法的关注度，增强宪法学习宣传实效。

(三) 组织宪法知识考试。区人大组织对各部门、各乡办进行宪法知识考试，试卷由区人大统一出题，考试范围为宪法和监察法，考试分别由各单位或人大统一组织。由单位组织考试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试卷交至人大办公室。

(四) 组织宪法宣誓。各部门及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根据各自情况组织公职人员进行宪法宣誓；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公职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在 12 月 4 日统一进行宣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。各部门、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、各人大街道工委要把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作为当前最突出的政治任务，作为推动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组织开展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。

2、创新形式载体。要结合工作实际，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、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，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活动，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、走入人民群众，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网络。

3、营造氛围。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，广泛凝聚正能量，营造宣传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、构筑良好的依法治区环境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及时报送活动信息、照片等。

联系人：潘少芹 联系电话：18939398011

雷 蕾 联系电话：18539357779

邮箱：hlqrdfgw@163.com